普安县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为乡村振兴储备人才

族苗族自治州普安县通过搭建平 台、开设课程、深化实践,大力发 展乡村振兴人才职业教育,以人 才振兴赋能乡村振兴。

搭建乡村振兴职业教育平 台。以村(社区)为单位,全面摸 排,统计有参加职业教育意愿的 人员信息,发挥普安县职业学校 技术技能教育优势,统筹利用乡 镇党校、村(社区)设施资源,搭 党校、村(社区)为辐射点,覆盖 全县的乡村振兴职业教育平 台。同时,创新培养模式,采取 田间课堂、企业实践等方式,深 入田间、企业开展培训和指导, 将职业教育办到乡村振兴第一 线,拓宽乡村振兴职业教育平 台。截至目前,普安县设有30 个乡村振兴职业教育教学点,开 展培训指导70余场。

程。将乡村振兴职业教育与地方 产业发展需要深度结合,针对性 开设乡村振兴职业教育课程,把 茶叶生产、农业机械维修、农村电 子商务等各类实用技术列入乡村 振兴职业教育课程,帮助群众掌 握技能,提升就业能力。同时,面 向乡村振兴带头人开设农业发展 现状分析、农业经济管理、乡村振 兴政策解读等课程,进一步提升

力。截至目前,已将13个实用技 能列入乡村振兴职业教育课程内 容,促进3600余人就业,月均增

创新乡村振兴职业教育实 践。持续深化"校企合作、产教 融合",与普安红茶业(集团)有 限公司、美特科技(苏州)有限公 司等多家企业合作,通过技能实 训共享企业设施设备、生产基

双元培养。同时,利用东西部协 作机遇,选送学生到帮扶县学习 计算机应用、汽车应用与维修、 数控技术等专业技能,提升乡村 振兴职业教育质效。截至目前, 共与11家省外企业开展校企合 作,全县设有14处职业教育实 践基地,选送44名学生到广东 惠州学习。

(王 普)

区变景区

田园变公园

晴隆县开展 "三个规定"宣讲

本报讯 日前,在晴隆县退役军人 系统领导干部培训会上,晴隆县人民法 院有关负责人向全体参培人员作防止 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专题宣讲。

宣讲围绕《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 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 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 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 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 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 的若干规定》的出台背景、重大意义、 主要内容、工作要求等方面,进行了系 统解读,并结合相关视频,让防止干预 司法的"三个规定"更加通俗易懂。

宣讲中,主讲人对晴隆县退役军人 系统领导干部执行好防止干预司法"三 个规定"提出建议和倡议,希望大家严 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要求, 做好政策的宣传员和监督员,并积极协 助晴隆县人民法院向社会各界特别是 退役军人群体做好"三个规定"的宣传 和解读。

(罗倩倩)



近日,在兴义市周壁林场的灵芝种植基地,工作人员 正在采摘灵芝(如图)。今年,由于气候良好,该基地灵芝 迎来丰产

2022年,贵州华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周壁林场建

设该灵芝种植基地,拟将其打造成为一个集游学、农旅等 为一体的基地,实现"产区变景区、田园变公园、产品变礼 品"的产业发展格局。

李天亮/摄

黔西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推进优待证申领发放使用工作

本报讯 近年来,黔西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采取部 门联动、优化服务和定期核证等方式,为行走不便、患病 等有特殊情况的退役军人解决领证难、用证难和补证难, 做好优待证申领发放使用管理工作。

加强部门联动,解决领证难。强化与属地人武部、人 社部门、档案部门联动,采取查阅档案、询问村组干部等 方式,有效解决退役军人因年代久远,人伍、退伍证件丢 失或不全而申请领证难的疑难问题,切实让申请对象少 跑路,提高工作效率,不断提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优化服务流程,解决用证难。联合合作银行开展 上门激活、集中激活等金融服务;向退役军人宣讲优待 证可享受的优待范围、优待优惠内容和如何正确使用

落实定期核验,解决补证难。建立定期核验优待 证件制度,对因保管不善出现证件丢失、损毁的,及时 帮助退役军人挂失和补办,对申领后去世的退役军人, 及时将优待证收回,做好登记销毁工作。截至目前,停 用优待证453张,挂失50张,登记销毁48张。

(陈金州)

望谟县大观镇 举办首届蜂糖李采摘节

本报讯 望谟县大观镇近日在里穴村举办首届蜂

本届蜂糖李采摘节,以"与'李'有关·皆为浪漫"为 主题,旨在通过举办活动,提高大观镇蜂糖李知名度, 以农促旅、以旅兴农,为乡村振兴注入"甜蜜力量"。

近年来,大观镇以助农增收为主抓手,积极将产业 发展和乡村振兴有效结合,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 的组织方式大力发展蜂糖李等特色产业,促进农业提 质增效、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里穴村在2020年种植了600亩蜂糖李,当时我们 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的模式进行发展,涉及农户 224户,今年是初挂果,到2024年预计产值达到200万 元,户均增收3000元。"大观镇里穴村党支部书记姚光 碧说。 (贝如兰)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黔2301民初3661号

钱昌锴: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发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原告诉请如下: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 钱昌锴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6500元:2、请求法院 依法判决被告:钱昌锴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1000 元(计算至起诉之日)并支付自2022年11月24日 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 告承担。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材 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纪律监督卡、当事人举 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 传票、转普裁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 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4日 上午08:40分在兴义市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 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缺席审理,由此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黔2301民初4066号

杨元云: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光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 原告诉请如下:1、判今原被告离婚:2、判今长女杨 进雯由原告抚养至十八周岁,长子杨淙钦由被告 抚养至十八周岁,互不支付抚养费;3、本案诉讼 费由被告承担。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 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纪律监督卡、当 事人举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文书上网告知 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 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 月23日上午08:40分在兴义市人民法院第十七法 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缺席审 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黔2301民初4339号

第三人上海霖欣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贵州喀斯特区域发展研究 院有限公司诉你及被告贵州至慧金融服务有限 公司、第三人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解 散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如下:1、请求判决解散被 告贵州至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2、本案诉讼费用 由被告承担。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 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 诵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纪律监督卡、当事 人举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文书上网告知书、 开庭传票、转普裁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 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 24日上午08:40分在兴义市人民法院第二十八法 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缺席审 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黔2301民初5097号

本院受理的原告肖兴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原告诉请如下: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90000元,并以9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5.4%从 2021年 12月 10日 起计算利息至清偿完毕止(截止至起诉时,利息 约为13859.9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材料,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 险告知书、审判纪律监督卡、当事人举证诉讼权 利义务通知书、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 裁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4日上午09:30 分在兴义市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缺席审理,由此产生的法 律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黔2301民初6099号

本院受理的原告何建芬诉你离婚纠纷一案, 原告诉请如下: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告与被告 离婚: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儿子王锦雄由被告抚

养,女儿王锦萱由原告抚养;3、请求法院依法判 令车牌号为贵EVT379的小型轿车归原告所有。 4、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夫妻共同财 产30505元。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通过 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 书、审判纪律监督卡、当事人举证诉讼权利义务 通知书、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3日上午10:40分在兴 义市人民法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 时到庭,本院将缺席审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由你自行承担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黔2301民初6201号

罗登万:

本院受理的原告干灵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 与被告共同生育的长女罗慧研、长子罗浩鸣由被 告抚养,原告每月各支付子女抚养费300.00元直 至子女年满18周岁时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 承担。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材料,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 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纪律监督卡、当事人举证 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 票、转普裁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 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3日上 午09:40分在兴义市人民法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 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缺席审理,由此产 生的法律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黔西南州宇飞农业产业有限公司、张志飞:

本院受理贵州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诉被告黔西南州宇飞农业产业有限公司、张志 飞追偿权纠纷一案,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 (2023)黔2301民初2337号民事判决:一、限黔西 南州宇飞农业产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起十日内偿还贵州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股份有 限公司代偿款项1015672.33元,并以1015672.33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计算支付2022年8月 25日至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二、黔西南州宇 飞农业产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 内支付贵州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5000元;三、张志飞对 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 责任,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可向黔西南州宇飞 农业产业有限公司进行追偿。案件受理费14096 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4696元,由黔西南州宇 飞农业产业有限公司和张志飞承担。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 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 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则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黔2301民初238号

贵州天天建设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兴义市欧派橱柜经营部诉你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2301民初238 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 【限贵州天天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七 十日内向兴义市欧派橱柜经营部支付款项7728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款项77289元为基数, 从2018年12月14日起按年利率5.475%计算至款 项清偿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160元,公告 费600元,共计2760元,由贵州天天建设有限公 司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14455号

候 英、陈正军:

本院受理原告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 公司诉你们及被告陈宇、杨丽、吴兴义、代达树金 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2301民初 14455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 决书【一、陈宇、杨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 付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 9985.77 元、借款期限内利息 290.65 元及截至 2022年6月14日的罚息374.34元、复利10.96元, 并继续以10276.4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4%计算 支付2022年6月15日起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的罚息、复利。二、陈宇、杨丽干本判决生效之日 起十日内支付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费180.3元。三、吴兴义、代达树、陈正军、侯 英就陈宇、杨丽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向兴义万丰 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实 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陈宇、杨丽追偿。 诉讼费672元(其中案件受理费72元,公告费600 元),由陈宇、杨丽、吴兴义、代达树、陈正军、候英 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黔2301执异23号

本院在执行刘正义与贵州品享家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异议人刘正义向 本院提出书面异议,要求追加第三人张建中、尹 存斌为(2022)黔 2301 执 10676 号案件的被执行 人。本院于2023年2月6日立案受理,审查终结 后,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向你二人送达司法文 书,现特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院于2023年2月13 日作出的(2023)黔 2301 执异 23 号执行裁定书。 上述裁定书载明:追加张建中、尹存斌为(2022)黔 2301执10676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在未缴纳出资 的范围内对贵州品享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 务承担责任。第三人或申请人对作出的追加裁 定不服的,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 内,向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 诉。上述裁定书本院不在另行通知,自公告之日 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需纸质文书请自行到本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黔2301执异50号

方红波:

本院在执行刘正伟、左正慧与贺明潇、兴义 市言烽房地产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异议人 刘正伟、左正慧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要求追加 第三人方红波、陈培虎为(2022)黔 2301执11040 号案件的被执行人。本院于2023年3月6日立案 受理,审查终结后,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向你送 达司法文书,现特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于2023年4 月6日作出的(2023)黔2301执异50号执行裁定 书。上述裁定书载明:追加方红波、陈培虎为 (2022)黔2301执11040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在未 缴纳出资的范围内对兴义市言烽房地产有限公 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第三人或申请人对作出的 追加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 五日内,向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 之诉。上述裁定书本院不在另行通知,自公告之 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需纸质文书请自行到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黔2301执异51号 贵州黔城博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在执行兴义市航城建材有限公司与贵 州黔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 异议人兴义市航城建材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书 面异议,要求追加第三人贵州黔城博源企业管理 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2022)黔2301执6753号案 件的被执行人。本院于2023年3月6日立案受 理,审查终结后,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向你公司 送达司法文书,现特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于 2023年3月20日作出的(2023)黔2301执异51号 执行裁定书。上述裁定书载明:追加罗谨鸾、贵 州黔城博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2022) 黔2301执6753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罗谨鸾、贵州 黔城博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尚未缴 纳出资的范围内对兴义市航城建材有限公司的 债务承担责任。第三人或申请人对作出的追加

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 内,向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 诉。上述裁定书本院不在另行通知,自公告之日 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需纸质文书请自行到本 院领取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黔2301执异64号

杨 涛、娄孝鹏:

本院在执行李宗蔚与黔西南州诚达天天快 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异议人李宗蔚向本 院提出书面异议,要求追加第三人娄孝鹏、祝贵 平、杨涛为(2022)黔2301执6731号案件的被执行 人。本院于2023年3月14日立案受理,审查终结 后,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向你二人送达司法文 书,现特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院于2023年4月17 日作出的(2023)黔2301执异64号执行裁定书。 上述裁定书载明:一、追加杨涛、娄孝鹏为(2022) 黔 2301 执 6731 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在未缴纳出 的债务承担责任。二、驳回李宗蔚的其余异议请 求。第三人或申请人对作出的追加裁定不服的, 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贵州省 兴义市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上述裁定 书本院不在另行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 送达。如需纸质文书请自行到本院领取。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黔2301执异78号

李显伦、周 宽:

本院在执行何长兵与被执行人贵州省鑫旅 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异议人何 长兵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要求追加第三人李显 伦、周宽、刘永金、刘永兴、雷宪宽、杨光明、谢先 林为(2021)黔 2301 执 1140 号案件的被执行人。 本院于2023年3月21日立案受理,审查终结后, 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向你二人送达司法文书,现 特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院于2023年4月23日作 出的(2023)黔2301执异78号执行裁定书。上述 裁定书载明:一、追加李显伦、周宽为(2021)黔 2301 执 1140 号案件的被执行人, 在未缴纳出资 的范围内对贵州省鑫旅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 债务承担责任。二、驳回异议人何长兵的其余异 议请求。第三人或申请人对作出的追加裁定不 服的,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上 述裁定书本院不在另行通知,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需纸质文书请自行到本院领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执异248号

杨文顺:

本院在执行黔西南州润泰混凝土搅拌有限 公司与贵州润元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中,异议人黔西南州润泰混凝土搅拌有 限公司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要求追加第三人杨 文顺为(2022)黔2301执4760号案件的被执行 人。本院于2022年11月21日立案受理,审查终 结后,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司法文书, 现特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 的(2022)黔2301执异248号执行裁定书。上述裁 定书载明:追加杨文顺为(2022)黔2301执4760号 案件的被执行人,对贵州润元居装饰工程有限公 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第三人或申请人对作出 的追加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 议之诉。上述裁定书本院不在另行通知,自公告 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需纸质文书请自行 到本院领取。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执异264号

苏 也、陈水友、许崇保、张文革: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兴义市双艳焊业物 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中环宏宇(北京)建设有限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异议人兴义市双艳焊 业物资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要求追加 第三人苏也、陈水友、许崇保、张文革为(2022)黔 2301执5274号案件的被执行人。本院于2022年 11月22日立案受理,审查终结后,通过其他方式 均无法向你四人送达司法文书,现特向你四人公 告送达本院于2022年12月6日作出的(2022)黔

2301 执异 264 号执行裁定书。上述裁定书载明: 追加苏也、陈水友、许崇保、张文革为(2022)黔 2301执5274号案件的被执行人, 苏也、陈水友、 许崇保、张文革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 任。第三人或申请人对作出的追加裁定不服的, 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贵州省 兴义市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上述裁定 书本院不在另行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

送达。如需纸质文书请自行到本院领取。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黔2301执恢980号

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 南分公司与你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履行 (2021)黔 2301 民初 16588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 务,本院依法查封你名下位于贵州省兴义市桔山 街道办事处贵州森煜·新天地(洛克时光)3号楼1 单元1-13-13号房屋一套及室内家具家电并进 书,现特公告向你送达《查封裁定书》、《拍卖、变 卖裁定书》、《评估报告》、《送达告知书》、《网络司 法拍卖、变卖告知书》。上述文书载明:一、查封、 拍卖、变卖你名下的上述房屋;二、房屋及室内家 具家电评估总价值为194100元,送达之日起五日 内可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交的本院将以评估 价值为参考价,依据《网拍规定》进行网络司法拍 卖;三、拍卖、变卖日期及竞拍相关事宜请自行关 注淘宝网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 平台,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 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需纸质文书请自行到本 院领取(联系电话:0859-3660260)。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2932号

魏小惠、喻榜付

本院受理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与喻榜付、魏小惠、李慧、宋绍菊、王贵元、郭玉 华、喻茂海、彭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 (2022)黔2301民初2932号,因无法通过其他送达 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纪律监督 卡、民事案件应诉、举证、适用程序通知及开庭传 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郭玉华、宋 绍菊干判决牛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贷款本 金235099.43元及截止到2022年2月25日的期本 金罚息77123.17元、逾期利息罚息10.55元,并从 2022年02月26日起以未归还的本金235099.43 元为基数在约定年利率10%的基础上上浮50%计 算罚息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2、判令被告郭玉 华、宋绍菊支付原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 14811.86元;3、判令被告王贵元、魏小惠、喻茂海、 李慧、喻榜付、彭英对原告诉请的第1项、第2项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原告对被告郭玉华依 法质押的单位定期存单在前述诉请的第1项、第 2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实现债 权的所有费用由八被告共同承担。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 限为公告期满后的5日内,期限内不提交证据, 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3年8月4日 15时整在兴义市人民法院第三十三审判庭公开 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贵州多来米项目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多普诺贸易

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许标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 (兴劳人仲案字[2023]376号),因与你单位无法 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及仲裁 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 月至2022年11月9日期间工资13528元;2.请求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2月27日至 2022年11月9日期间的二倍工资50000元)。自 本公告登报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 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0日内,并定于 2023年8月23日9:00时在兴义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三楼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本委将依法

作出缺席裁决。 黔西南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公告

云南勇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杨连华与中矿(贵州)新能源产业 有限公司劳动争议,追加你方为被申请人一案, 因你单位未按规定参加仲裁活动且本委无法联 系到公司负责人,本委已依法缺席裁决,依照《劳 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 送达州劳人仲案字[2023]第042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内容如下:

一、被申请人云南勇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 付申请人工资326640元;

二、被申请人云南勇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 付申请人公休假日加班工资33600元: 三、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 达。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 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申请人有证据 证明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 仲裁法》第四十九条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仲 裁裁决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申 请撤销.

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3)黔2328民初1775号

胡建敏:

本院受理贵州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股份有 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3)黔2328 民初1775号],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 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 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 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和举 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期限内如不提 交证据材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将于举证 及答辩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 延)在安龙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3)黔2328民初1195号 符治媛:

本院受理晏权发与符治嫒买卖合同纠纷一 案,案号为(2023)黔2328 民初1195 号,因你下落 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自公告 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

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送达公告

本院受理原告王兴高、王兴华、王兴明、王 兴祥、曾顺先、王兴德与被告曾平生共有物分割 纠纷一案,现已审终结。因原告王兴高、王兴 华、王兴明、王兴祥、曾顺先、王兴德不服本院 (2022)黔2328民初1502号民事判决书,向黔西 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你外出下落不 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龙广法 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你可在 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答辩 状,逾期视为放弃。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黔2322民初2127号

本院受理原告曹兴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3)黔 2322民初 21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 下:一、被告黄代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 原告曹兴鹏借款本金23000元及利息,利息分时 间段计算,即从2020年5月1日起至2020年8月 19日止,以本金23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 计算,从2020年8月20日起至借款偿还完毕之日 止,以本金23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4.6%计 算;二、驳回原告曹兴鹏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 受理费790元,减半收取计395元,公告费400元, 由被告黄代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 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 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 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 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 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遗失声明

兹有贵州健寿堂中西药房克马山分店(代 码: 91522301MA7N8MQ26X) 公章(编号: 5223014048747)不慎遗失,声明作废。